



澳門基金會
市民專場演出
A FUNDAÇÃO MACAU APRESENTA
ESPECTÁCULOS PARA OS CIDADÃOS

澳門基金會市民專場演出

受資助項目評估報告表

澳門基金會專用

甲部份：基本資料

一. 受資助機構資料

1.1	受資助機構（中文）：	
1.2	受資助機構（外文）：	
1.3	聯絡人姓名：	
	聯絡電話：	
	聯絡電郵：	

乙部份：項目評估表

一. 受資助項目資料

1.1	項目類別： (單選項)	☐ 舞蹈 ☐ 戲劇 ☐ 音樂 ☐ 綜合藝術			
1.2	項目名稱：				
1.3	項目舉行日期： (年/月/日)				
1.4	項目完成日期： (年/月/日)				
1.5	項目舉行地點：				
1.6	項目參與人數：	幕前表演人員：	人	幕後工作人員：	人
		其他人員 (請說明)：		數量：	人
1.7	項目數據：	總場次：		總座位數：	
		總入座人數：		入座率：	
1.8	協辦機構：				
1.9	合辦機構：				
1.10	項目是否按原申請計劃執行？	☐ 是 (請跳至2.1)		☐ 否 (項目演出前已提交變更申請)	
		☐ 否 (項目演出前沒有提交變更申請) 原因：			

二. 財務情況

2.1	項目收入 (包括澳門基金會及其他機構提供的贊助或資助)			
序	收入明細		實際金額 (澳門幣)	預算金額 (澳門幣)
2.1.1	澳門基金會			
2.1.2	門票收入			
2.1.3	其他收入	詳細說明		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總收入：				

2.2 項目支出(如空間不足，請填寫報告表之補充頁。)				
註：*預算金額，請按申請文件和倘有之更改計劃已獲認可或核准之預算填寫。				
支出項目	詳細說明		實際金額 (澳門幣)	*預算金額 (澳門幣)
1 場地	1.1 佈置：(為台前提供的技術及設備服務) 舞台、佈景、搭建及拆卸、設施器材、音響、燈光等。			
	1.2 場租： 演出日及入台綵排日。			
2 項目主體	2.1 人員：(為台前提供服務的人員) 演員、歌手、樂手、編劇、編舞、導演、監製、監督、 助理、作曲、編曲、填詞、指揮、司儀等。			
	2.2 製作：(為後台提供服務的人員) 服裝、道具、化妝、錄影及後期製作、音樂製作、樂 譜、樂器零件補充及維修、排練導師、後台輔助人員、 各類設計人員費用等。			
	2.3 材料/物品			
3 交通食宿	3.1 餐點			
	3.2 交通			
	3.3 住宿			
4 其他	4.1 宣傳： 推廣服務、廣告、網絡宣傳等。			
	4.2 印刷： 單張、場刊。			
	4.3 勞務：(提供勞動服務的人員) 保安、清潔、演出當日攝錄、運輸等。			
	4.4 雜項： 保險、版權費、門票手續費等。			
	4.5 其他(請說明)：			
總支出：				
(實際總收入-實際總支出) ☐ 收支平衡 ☐ 盈餘 ☐ 虧損		項目盈餘 / 虧損金額(澳門 幣)：		
2.3	如出現盈餘或其他需要退款的情況，請指出款項處理方式：(可多選)			
	☐ 退還澳門基金會款項(澳門幣)			
	☐ 退還其他機構名稱		金額(澳門幣)	
	合共退款(澳門幣)			
2.4	支出項目全部有單據作憑證？(單選項)			
	☐ 有			
	☐ 沒有，請列出是2.2中的哪一項：			

三. 總體成效

3.1

綜合項目成效評估（包括原計劃與實際執行項目時在目的、內容、規模、參與人數、預算執行及效益等方面的對比、評估及檢討；亦可提供項目的其他資料，如取得的成就、獎項或表揚等）：

3.2

如出現赤字，請說明解決赤字的方法：(可多選)

- ☐ 由本人/本機構經費支付
- ☐ 由/尋求本機構領導成員贊助
- ☐ 由/尋求個人贊助
- ☐ 由/尋求其他機構贊助
- ☐ 其他：

3.3

對本會資助跟進工作的其他意見：

丙部份：附件及聲明

一. 附件

本人（等）謹附交以下文件以供審核：(可多選)			備註
1.1	☐	單據副本	
1.2	☐	財務支出表	
1.3	☐	演出相片(請將之貼於 A4 紙上)	
1.4	☐	演出剪報副本(請將之貼於 A4 紙上)	
1.5	☐	出版物	
1.6	☐	海報	
1.7	☐	場刊	
1.8	☐	視頻	
1.9	☐	紀念品	
1.10	☐	其他：	

二. 聲明

本人/本機構謹此聲明，按基金會的《受資助項目報告表填表指引》的規定填報《受資助項目評估報告表》，申報的內容及提交的所有資料全部屬實及正確無誤，倘有不實、屬虛報或隱瞞不報，或未履行受資助者義務的情況，本人/本機構同意資助款之終止及退還資助款、凍結之制約措施，並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法律責任。

受資助者簽名^(註)

受資助機構蓋章

日期(年/月/日)

註：受資助機構須由機構負責人(會長/理事長)簽名。